

证券代码：870696

证券简称：华盛电气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确认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方对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及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纬景储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董事葛玉华、许唯、张守国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之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董事会对该议案不做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葛玉华

住所：江苏省盐城市城南新区解放南路 252 号 5 幢 1102 室

关联关系：葛玉华持有公司 44.55%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许唯

住所：江苏省盐城市城南新区解放南路 252 号 5 幢 1102 室

关联关系：许唯持有公司 15.12%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张守国

住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青年西路 30 号盛世华城

关联关系：张守国持有公司 24.71%股份，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纬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16 号 1 幢 667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16 号 1 幢 667 室

注册资本：18713.7 万元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销售；电池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胡金毅

控股股东：珠海崇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胡金毅

关联关系：公司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和资金拆借，均是关联方为了公司利益而自愿做出的担保和拆借，公司不需要支付关联方任何费用和利息。

产品销售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担保和资金拆借，均是关联方为了公司利益而自愿做出的担保和拆借，公司不需要支付关联方任何费用和利息。

销售定价是以市场公允条件协商确定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企业最高额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24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5 日。董事葛玉华、张守国、许唯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企业最高额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董事葛玉华、张守国、许唯为该笔借款

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企业最高额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董事葛玉华、张守国、许唯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企业最高额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8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董事葛玉华、张守国、许唯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与江苏盐城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董事葛玉华、张守国、许唯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与江苏盐城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9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2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董事葛玉华、张守国、许唯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与江苏射阳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 月 09 日。董事葛玉华、张守国、许唯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与南京银行盐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24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3 日。董事葛玉华、张守国、许唯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与中国银行盐城世纪大道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董事葛玉华、张守国、许唯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与中国银行盐城世纪大道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董事葛玉华、张守国、许唯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期间，公司向葛玉华拆入 1191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无利息约定。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期间，公司向张守国拆入 53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无利息约定。

202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纬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了 1105803.52 元产品。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可以让公司获得更加便捷的资金支持，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积极促进公司更好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关联方为公司担保和拆借资金给公司，将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因为关联交易产生影响。

销售关联方产品是公司正常业务往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是公允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其他风险。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关联方作为被担保方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经营的流动资金得到补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景，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